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与宣威市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具体发生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进一步拓展固废处理业务布局，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经与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与宣威市人民政府签署《宣威市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宣威市龙潭镇投资建设宣威市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以下简称“宣威项目”）。本协议为双方就宣威项目合作原则性约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涉及后续的投资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为宣威市人民政府，宣威市位于云南省东北部，距省会昆明市 240 千米。宣威市作为云南曲靖市的县级市，养殖业较为发达，是云南省第一养猪大

县(市),宣威火腿是云南省著名特产之一,目前全域内生猪存栏量约 125 万头,出栏量约 339.12 万头/年。宣威市养殖业的发展,对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有较大需求。

宣威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宣威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宣威市人民政府

乙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范围及内容

合作实施宣威市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宣威市政府全力支持泰达环保负责全域内该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乙方意向投资总额约 5 亿元,预计分三期实施。

首期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包含中央等各项补助资金,其余资金由乙方自筹。具体投资额按照天津国资系统投资相关规定执行,以乙方审批后最终的投资额为准)。首期项目年处理猪粪 15.66 万吨(TS20%,猪粪干清粪),年处理秸秆 1.44 万吨,首期项目选址为宣威市龙潭镇,后期建设规模应满足全市畜禽粪污处理需求。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授权乙方作为宣威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宣威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给予乙方相应的政策支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此类项目的各项补贴。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宣威项目土地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利用手续,依法协助乙方办理宣威项目的各种批复、批准;负责协调当地企业负责粪污的来源及运输工作,保证宣威项目运营所需原料充足;负责协调项目后期有机肥(包括液态肥)销售等相关工作,确保宣威项目所产有机肥(包括液态肥)全部按市场价格推广销售;负责协调后期天然气销售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解决本项目沼液无害化处置(沼液还田)问题。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负责宣威项目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就宣威项目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负责通过宣威项目处理甲方行政区域内的全部畜禽粪污，确保项目相关环保指标达标。

4. 本协议作为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规定，仅代表双方合作的意向，不作为具体业务的承诺和投资决策文件。

5. 其他约定

协议生效一年内双方未签订具体投资合作协议，协议自动解除。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仅为双方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二）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协议仅为双方就宣威项目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后续的投资事宜公司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泰达环保与宣威市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2022年6月，公司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多个方面开展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已完成投资决策审批，正在积极推动项目公司设立。

2. 2022年10月，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签署《党建共建暨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开展党建共建暨全方位战略合作。目前，

双方在持续对接中。

3. 2023年4月，公司与新疆能源集团千泉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能源集团千泉实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双方正在推进合作相关事宜。

4. 2023年6月，公司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双方正在推进合作相关事宜。

5. 2023年11月，公司与埃及 Nahdet Misr for Modern Environmental Services 签署《Nahdet Misr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MOU 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双方正在推进合作相关事宜。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一）《宣威市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